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金生有约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代码 EPB)。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若出现下述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将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若前项变更未通知本公司,对本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2、4.1)

2、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届满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

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1、1.1.2）

3、在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在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2）

5、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6、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

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本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通过，则本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本合同解除；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未复效；
-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情形。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2、3.3、3.4、7.4）

7、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5）

8、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1）

9、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8）

10、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11、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9）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中荷金生有约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代码 EPB)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了解并充分注意到本产品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形。

投保人签名：

日期：